

FANZUIXUE
JICHU
LILUN YANJIU

犯罪学 基础理论研究

王 牧◎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FANZUIXUE
JICHU
LILUN YANJIU

犯罪学 基础理论研究

王 牧◎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王牧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2 - 0402 - 9

I. ①犯… II. ①王… III. ①犯罪学 - 理论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9129 号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王牧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 zgjecbs. com](http://www.zgjecbs.com))

电 话:(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26.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487 千字

版 次: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402 - 9

定 价:5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对本书的编写缘由和写作思路扼要说明如下：

一、这是教育部项目“犯罪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02JA820022）的最终成果。从申报到现在，实际早就该结项了。历时数年方始完成，深感惭愧，感谢主管部门的宽容。不过，本书虽为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所包含的内容却是我二十多年来研究的大部分心得。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是个不该终结的永久性课题，特别是对犯罪学来说，很可能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有可能让人稍感心安。然而，作为承担义务的事情，总得在具体时间内有交代。因此，虽然觉得还需要时间，但也不得不结项了，尽管还远不如人意。

二、犯罪学基础理论问题，归结到一点，就是犯罪学的学科建设问题。所以，本书以《学科建设与犯罪学的完善》这篇文章作为代序言，意在表明全书的基本思路，也表明自己就是在这条路上走着和怎样走的。

三、既然作为学科理论来研究，自然要注意其体系性。本书没有按照我目前对犯罪学的认识，即把犯罪学作为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之类的普通社会科学一样研究犯罪事实（我把这种犯罪学体系称做“存在犯罪学”），而是仍然按照现象论、原因论、对策论的体系编排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最初就是这样走过来的，等到认识到“存在犯罪学”的时候，已经是近些年的事了。只有按照原因论的体系才能反映我的认识过程。

四、对犯罪学概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特别是在选为序言的文章中第一次提出以学科任务定义学科概念以后，直到认识到理论的目的性，以至于认识到“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服务于实践”是人文社会科学的最基本方法，多篇文章反复论述这个问题，各有侧重，且不断有所加深，这能够较真实地反映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过程，有助于对问题本身的认识，也会对理论研究有所启发。在刑事政策概念的研讨中也有类似情况。

五、特意选了一篇我从事学术研究后的首篇文章《论刑事证据的法律

性》。这篇文章能够表现我个人学术生涯的习惯或称特点：喜欢逻辑，喜欢用逻辑研究概念。本书至少有过半数文章是讨论概念。至于运用形式逻辑方法讨论问题，几乎成为我的习惯。这篇文章就是依据形式逻辑关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方法，在我国证据讨论中首次区别出证据、诉讼证据和刑事诉讼证据，从而解决刑事证据的法律属性问题。还例如，当我用学科任务来定义学科概念的时候，我清晰地感到了“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命题的方法论意义，感到了对社会科学概念的讨论不应仅仅是讨论它“是什么或已经是什么”，而应当或者实质上是讨论它“应当是什么”，最终更明确地认识到了理论研究是有目的性的，只是研究者自己是否自觉的问题。再往下推：既然理论研究和理论本身都有目的性，那么，理论的客观性、真理性当如何理解？社会科学理论，包括法学理论的客观性、真理性，应与自然科学的客观性、真理性相区别。如果存在区别，那么，人类社会的真理有无普遍标准？自然科学应当是人文社会科学顶礼膜拜的榜样，还是应当仅仅是个参考系？总之，寻着逻辑思考下去，不仅乐趣无穷，而且，需要研究的问题也无穷。

六、犯罪的刑事处罚对策研究，实际就是从刑法之外看刑法。“刑法之外看刑法”的方法很重要。“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此话运用在学术上，道理也一样。实证刑法就是从刑法之外“看”出来的。由于历史使命的需要，为了法治，古典刑法以法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沉浸在刑法制度之内，不顾一切地严守着刑法铁律，除了法治这个宗旨之外几乎没有其他，从而牺牲了法律和法学应有的灵活性，成了妨碍新法律制度的羁绊。当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而需要变更法律制度的时候，古典刑法最终不得不吸收反对派的意见而使自己变成了新的法律制度，即实证刑法了。古典刑法的教条性严重地影响了古典刑法理论的教条性，使得古典刑法学理论出现本不该出现的问题，例如，本该在法律之内研究的问题，却在法律之外研究，相反的情况也存在。社会危害性，这本来是个法律之外的社会学的概念，古典刑法学却把它当做法律概念，认为社会危害性是法律犯罪概念的本质，法官思考的不是法益危害性而是社会危害性。相反，在研究法律规范的时候，把本来属于社会科学的问题却当做法律问题，例如，把法律问题看做是形式，而不是实质，等等。在法学界把法学当做社会科学研究，几乎是“通说”。其实，作为研究规范的法学，严格地说不属于研究社会事实的社会科学。在古典刑法学中，掺杂些不同的声音，对犯罪学的刑事处罚对策，对刑法学理论，都有好处。

七、多年来、多次参与有关刑事政策概念的讨论。令人不解的是，一些学者往往把外文翻译过来的概念词语，或者把没有翻译过来的日本语，当做原文完整无误的概念表达，对其进行汉语的语意考察，并从中得出结论。还有，在

对概念进行考察时，到底是进行它“是什么”的、像自然科学那样的所谓真理性考察，还是进行“应当是什么”的某种意义上的、像社会科学那样的价值性考察？常常不是很明确，影响问题的准确性。所以，我曾在不同场合或文章多处对刑事政策概念问题进行讨论，也因而有“刑事政策应当是什么”的文章。

本人热心于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二十多年来有一些体会，但总感力不从心，有时似乎觉得自己选错了方向。可是，当对某个疑难问题有所顿悟的时候，其中的乐趣真是无以言表。然而，自己也深知，本书毛病乃至错误在所难免，企盼同人指正，因为我尚愿继续努力和提高。

作 者

2010年11月19日于北京世纪新景园

代序：学科建设与犯罪学的完善*

犯罪学作为一门认识犯罪现象本质、原因、规律等的综合性科学，应当在最深层次上进行理论概括和抽象，是关于犯罪的一般“宏观理论”。但实际上却如美国犯罪学家维特和赖特所说：在目前，还没有这样一种关于犯罪行为的“宏大理论”，它能包括对犯罪的全部探讨，能把各学科的经验成果组织成非常连贯完整的逻辑体系。至少在眼下，我们必须满足于“中级理论”，即那些仅能说明关于犯罪的有限真相的理论，或者满足于“微小理论”，即其内容范围和一般性比中级理论更受限制的理论。^① 这个评价符合一百多年来犯罪学理论研究实际，不仅指出了犯罪学作为学科还不成熟，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提出了犯罪学学科建设标准。加强犯罪学学科建设，完善犯罪学，是当今犯罪学界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学科建设标准

近些年来，国内外社会科学界有一股流行的风气，即建立学科，动辄就建立“×学”，这本是好事情，是社会进步、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关于学科建设的标准和条件，却很少有人注意和研究，因而学科建设和发展中的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会出现学科混乱，影响学科及其理论的发展。犯罪学学科建设，首先应当研究解决这个问题。什么样的犯罪学是比较成熟的犯罪学？标准是什么？

我国一些学者在研究科学认识论时，注意到了科学学科的有关问题，提出了科学学科的判定标准，目的是区别科学学科与科学理论。^② 当然，这个标准

* 原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6期。

① 转引自《国外犯罪学研究文集》，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版，第174页。

② 舒炜光：《科学认识论》（第3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4页。

是科学学科的最低标准。但是，它可以为我们研究犯罪学学科建设，确定比较成熟的犯罪学学科的标准或条件提供参考。“科学学科是以科学理论为核心材料和其他材料建构起来的具有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是比科学理论更广和更深的认识形式。”^① 一门科学，是关于一种（或一类、一个）对象的全面而系统的科学知识，处于当时人类认识的最高水平。比较成熟的犯罪学，应当是在一般上综合和概括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是关于犯罪现象完整而系统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基本理论体系，具有比各种理论、学说更广和更深的认识形式，因此，能够成为继续认识犯罪现象的工具。按照这个基本标准分析，作为一个比较成熟的犯罪学学科，应当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一是有自己独立而必要的研究对象。对象是学科的基础。没有独立而必要的对象，就不可能有学科。对象的独立性，要求学科对象要相对明确、完整，要与其他事物有明确的区别，自成一体；对象的必要性，要求学科对对象的研究要有意义，是其他学科研究尚未包括的。如果虽然有独立的研究对象，但是，这个对象已被有关学科确定为研究对象，那么，在一般情况下，对这个对象就没有必要另外设立一个学科去研究了。

二是对社会有重要而独立的理论价值，同相关学科研究的理论相比，具有自己的理论优势。所谓重要而独立的理论价值，是指这种研究是出于社会实践的需要，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社会科学理论意义说到底也是实践意义），尽管其他学科可能对这种对象也有研究，但是，此种研究的角度不同，意义不同，是其他类似研究所不能替代的。

三是有一个能够表明自己独立存在的范畴体系，这个范畴体系由一组科学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基本概念范畴构成。概念范畴是在对对象的理性认识中抽象出来的，表明对对象的理性认识程度。概念范畴的内在联系，表明对象的内部结构关系。概念范畴体系及其内在联系，成为对对象的整体理性认识，构成学科理论体系。

四是在理论的抽象程度上，达到了“宏观”水平。社会科学理论有层次之分。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现象在社会系统中所处的位置不同，使社会现象本身在客观上形成层次；另一方面，理论对同一社会现象的研究和概括，也可因需要而在不同层次上进行。所以，理论可以有“宏观理论”、“中观理论”和“微观理论”。犯罪学作为综合性的学科，应当是能够概括出犯罪产生、本质、规律等的具有一般性特征的“宏观理论”，是当时人类能够达到的最深层的理论概括和抽象。

^① 舒炜光：《科学认识论》（第3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5页。

在这四个条件中，前两者表明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后两者表明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水平或成熟程度。必要的研究对象和独立的理论价值，是学科存在的前提。范畴体系和理论抽象程度，是学科成熟程度的基本标志。前者是关系学科生命的“质”，后者是关系学科水平的“量”。学科的对象和理论价值，涉及学科的基本理论，是学科理论的基础，在根基上直接影响学科的发展情况，能否正确解决好这两个问题，不仅影响学科的成熟程度，而且决定学科能否健康发展和存在，是决定学科发展命运的问题。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价值互为因果。如果学科没有明确的、必要的研究对象，就不能产生独立的理论价值；反之，如果学科没有明确必要的理论价值，就不会有明确的研究对象。但是，研究对象要服务于理论价值。学科理论价值是学科建设的基本出发点，是决定其他问题的基础和标准。因此，进行犯罪学学科建设，首先要解决好犯罪学的理论价值，^①然后才有可能正确解决由理论价值所决定的研究对象问题。上述两个问题解决好了，其余的学科范畴和理论抽象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二、学科本身存在的问题

按照上述比较成熟的学科建设标准衡量，犯罪学学科本身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理论体系不严整

从理论体系上看，犯罪学可谓五花八门，多种多样，相互之间差异颇大。对此，南斯拉夫著名犯罪学家巴夫存教授把犯罪学体系分为五类，即欧洲的资本主义体系、北美体系、欧洲与北美体系的综合、刑事法律的犯罪学体系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学体系。^②波兰著名犯罪学家布·霍维斯特从犯罪学研究范围上把犯罪学划分为五种类型：（1）不承认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认为它的研究内容可以包括在刑法学之中；（2）认为犯罪学是一门从广义上去解释犯罪现象的科学，包括对犯罪现象的原因、与犯罪作斗争、刑事政策问题、刑罚学以及刑法^③的研究；（3）认为犯罪学是最广义上的犯罪科学中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的科学，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和刑事政策学并列；（4）认

① 舒炜光：《科学认识论》（第3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5页。

② 参见〔南〕Lj. Bavcon, Kriminologija, I, u redakciji K. Vodopivec, Zagreb 1966. str. 27-32。

③ 参见本文“明确学科任务问题”部分。

为犯罪学就是对犯罪人本人及对其所采取的措施的研究；(5) 狭义地认为犯罪学是一门关于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① 著作的“目录”是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标志，国内外各种犯罪学著作的目录清楚地反映了这个问题。^② 这种混乱庞杂的所谓理论体系，充分表明犯罪学理论体系不成熟。

(二) 理论内容不严密

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和研究，总的看不外乎“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办”这三个方面，表现在犯罪学上，就是犯罪概念（犯罪现象、类型的本质、特征、表现与发展变化规律）、犯罪产生的原因和犯罪对策三个问题。犯罪学在这三个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

作为犯罪学研究基本对象的犯罪，应当有属于本学科自己的概念，以使本学科有充分发展，顺利实现学科任务。但是，很多研究者以其他学科的犯罪概念作为犯罪学的犯罪概念，由此引出了一些基本理论上的问题（后面将具体论述）。

在犯罪现象和犯罪类型上，研究犯罪类型的多而研究犯罪现象的少；即使研究犯罪现象，从社会整体上研究犯罪现象的表现和变化规律的，也很不够。犯罪学至今也没有能够按照它自己的任务要求，把犯罪作为真正的犯罪现象来加以研究。犯罪现象是个难度很大的问题，犯罪现象的表现和规律的概念、特征、区别、内容等，尤其是犯罪现象的规律，至今仍然是犯罪学研究极为有限的一个领域。但是，这些问题的解决，对实现犯罪学的理论价值，意义重大，能极大地推动犯罪学的发展。

在犯罪原因上，人们把犯罪作为特殊、具体问题研究，从而提出某种学说的多；而作为一般、抽象问题研究，从而提出解释犯罪产生理论体系的少，一般都是以某种学说来说明犯罪的产生。在犯罪学教科书中，通常是从生理、心理或社会两个方面说明犯罪的产生，而对这二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则往往不涉及或者涉及甚少。而所讲的生理、心理或者社会方面的原因，也都是具体的，不是一般的。实际上是以具体的学说而不是一般理论和理论体系来说明犯罪的产生。

在犯罪学中，犯罪概念与犯罪原因之间缺少内在联系的情况更为突出。犯罪概念与犯罪原因，即犯罪是什么与犯罪是怎样产生的，是既有区别又密不可

^① 参见〔波〕布·霍维斯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冯树梁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17页以下。

^② 参见各种犯罪学目录，可了解犯罪学理论体系和理论观点以及对象上的不同。

分的两个问题，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个问题。犯罪概念在本源上表明犯罪是由什么产生和怎样产生的；犯罪产生的原因及过程又表明犯罪在本质上是是个什么东西。犯罪概念与犯罪原因的内在联系，是犯罪学理论内容的科学性和研究水平的重要标志，是科学严整的犯罪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没有对这两个问题本身及其相互关系的正确而深入的认识，就不可能有科学严整的犯罪学。犯罪学在这两个问题上的研究水平和程度，对犯罪学的成熟程度影响最大。

犯罪学是否应研究犯罪对策即刑事政策，对此虽然也有不同意见，但这不是主要的；对在刑事政策中是否应包括社会预防政策的问题上，分歧也不大。分歧大的问题是如何研究刑事惩罚政策。有的把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罚学乃至刑事司法系统都作为犯罪学的对象来研究，^① 从而在犯罪学的理论体系上造成了非常混乱的现象，严重地损害了犯罪学的理论地位和价值。

在理论上，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具有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是直接的、直观的。但是，有些犯罪学理论在这二者之间缺少必然联系，有的甚至自相矛盾。

（三）缺少必要的范畴

范畴既是认识客体的成果结晶，又是进一步认识客体的工具，它深刻地反映着对客体的认识程度和水平。范畴及其体系是一个学科能否独立存在的前提，直接影响学科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科成熟程度。一个比较成熟的学科，应当有足够的支撑并表明其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和范畴，这些概念和范畴的科学组合，形成有序的科学范畴体系。从理论形态上看，如果一个学科没有或者缺少范畴，意味着在这个学科中没有或缺少应有的独立的理性思维和理论表现，表明它的研究还停留在经验的阶段和水平上，还不能称其为合格的独立学科，或者意味着这个学科没有独立存在的必要。正像我国学者所说的：任何一门科学成熟的标志，总是表现为将已经获得的理性知识的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既不是零碎知识的汇集，也不是一些定律的简单拼凑，更不是许多科学事实的机械凑合，而是有其一定内部结构的、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或者说，是反映对象本质、对象发展规律的概念系统。^② 从这个角度看，与一些传统成熟的学科相比，犯罪学在这方面的差距还很大，真正属于犯罪学学科自己的概念和范畴还相当不够。犯

^① 参见〔日〕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75页以下。

^② 参见彭漪涟：《概念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250页。

罪学不仅缺少普通的概念和范畴,而且缺乏基本的概念和范畴。

(四) 理论抽象不够

理论抽象不够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在论述犯罪产生时,要么是用其他学科的概念、范畴和命题,要么就是以事论事,具体阐述犯罪的产生,不能对犯罪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对犯罪现象本身,作出较深入的理论抽象。因而,犯罪学至今仍然缺少有说服力的一般理论,当然也就不能形成有内在逻辑力量的理论体系。二是试图以具体学说全面解释犯罪。说明犯罪是怎样产生的犯罪原因论是犯罪学最基本、最核心的问题,对它的研究程度和水平是犯罪学成熟程度的关键。一百多年来虽然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很大成就,产生了犯罪人类学理论、犯罪生物学理论、犯罪心理学理论、犯罪社会学理论等,每种理论之中,还有很多学说、观点。在犯罪学中,几乎不同学者就有不同的犯罪原因论,呈现出各有各的说法、各种说法都不错的局面。“但是,没有任何一种理论是尽善尽美的,也没有任何一种理论未受过行家的批驳”,^①其中任何一种学说都不能圆满而有说服力地、完整科学地说明犯罪的产生,不能构筑起犯罪学学科。只以某种学说作为支点,不可能建立起科学而严整的犯罪学学科。不过,这些学说,在其所在领域对犯罪的产生,进行了颇有成效的研究,并取得了很大成就,而犯罪学作为综合性学科,没能很好地概括、吸收这些学科的成果为己所用,致使犯罪学没能形成为“宏观理论”。

犯罪学存在的上述问题,是就世界范围内犯罪学研究整体的一般情况而言的,并不是说犯罪学理论界在上述问题上没有任何精辟、深刻的论述。相反,犯罪学研究在某些问题上有相当可观的成就。例如,前苏联关于犯罪预防的研究,南斯拉夫关于犯罪学一般理论的研究,西方犯罪学关于刑事司法、犯罪类型和犯罪社区预防等的研究,都具有相当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我国的犯罪学研究,虽然时间很短,但是,在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问题上,我国学者所达到的水平,却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在这些问题上所取得的共识,更是国外学者至今也无法达到的。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学者大都是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原理来研究犯罪问题,因而能够达到其他任何理论所达不到的水平。任何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的人,都应当信心十足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事实也确实如此。在这样的问题上,我们多一些自信比多一些自卑好,只要我们不自满,不目中无人,不拒绝学习任何先进和有用的东西就是了。实事求是地估计自己的成就,与傲慢自满、封闭保守不

^① [美] 唐·C. 吉本斯:《现代犯罪学》,载《国外法学》1988年第2期。

是一回事。在人文社会科学上，避免“外国月亮比中国月亮圆”，仍然是个值得注意的现实问题。现在的问题是，这些论述往往是分散着的，由于各种原因，其中主要是由于学者们理论观点和价值观念的差异，而没有被认同、接受，从而吸收到犯罪学学科之中。吸收古今中外一切科学成果，是一切事物进步所必不可缺的过程。犯罪学学科建设，不仅要看到存在的问题，还要看到和善于吸收犯罪学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我们现在是由于研究角度的需要，只看作为学科的犯罪学所存在的问题。

三、制约和影响学科成熟的几个问题

目前，制约和影响犯罪学学科成熟的，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学科建设意识问题

学科是关于对象的比较全面、完整的一般理论知识，距离解决实际问题较远，针对性较差，因而，人们往往更重视理论，而忽视学科和学科建设。缺少学科建设意识，在社会科学界带有普遍性。

其实，从学科上进行理论建设，对不太成熟的学科及其理论来说，是使其尽快完善和成熟起来的重要途径。对研究对象来说，学科是全面而系统的研究认识，理论则是某方面的研究认识。学科由系列理论组成，理论是构成学科的要素。比较而言，学科是宏观的，理论是微观或中观的、具体的。^① 学科的成熟，不能离开理论的成熟。理论是促进学科成熟和不断发展的基础。但是，在学科还不太成熟，学科理论框架尚未完善，对对象还缺乏一般的比较成熟的宏观认识的时候，具体理论在认识和把握对象上，会有一定困难，有时就可能出现偏差，尤其是企图以某一具体理论来认识和把握对象整体时，甚至会出现错误。而从学科上认识和把握问题，站得高，看得远，对某种具体理论的方向、地位、价值、作用，以及它们在理论体系中的相互关系等，就容易看得清楚，作出正确判断。这不仅有利于学科成熟，同时也更有利于理论的发展。相反，如果不从学科角度进行完整而系统的基本理论建设，对对象的认识一般只是局部的、具体的、零散的，很难出现和形成完整而系统地把握对象的理论，更难以出现作为继续认识对象工具的方法论上的认识。所以，学科的出现是人类对对象认识水平的里程碑，不断发展和完善学科理论，进行学科建设，是认识客观对象的重要的基本途径，也是发展和提高对对象认识水平的基本工程。

^① 舒炜光：《科学认识论》（第3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5页以下。

在犯罪学研究中,产生了许多理论和学说,如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等理论。这些理论,都曾经把自己的学说视为犯罪学的完整理论体系。在犯罪产生的具体原因上,更是理论学说林立,不计其数。这些理论、学说,都各自站在自己的立场上,片面强调自己在犯罪学中的位置、价值、作用,认为自己是最能说明犯罪的理论。^① 这种情况使犯罪学理论出现了非常杂乱的局面,纷繁复杂的各种理论、学说并存,对犯罪见仁见智,具体看来,它们又都无可大的挑剔。但是,犯罪学却缺乏精确而深刻的共识,失去了理论的说理力和魅力。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缺乏学科建设意识。如果能够从学科角度研究和观察犯罪,评价各种理论和学说,就可以作出比较正确的识别和选择,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例如,犯罪心理学理论,作为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对犯罪行为的解释,很有说服力。但是,从学科角度审视,就清楚地看出这种理论的局限性,它还不能独立而完整地说明犯罪的产生,尤其是不能清楚地说明犯罪现象与社会的联系,犯罪现象在社会上的发展变化规律。这种理论,为个人犯罪预防和罪犯改造,提供了较好的理论武器,而对犯罪的社会预防,则作为甚为有限。很明显,犯罪心理学理论就不能作为完整认识和说明犯罪的犯罪学学科,也不能以它为犯罪学学科的理论出发点,它只能作为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相反,从理论方向和趋势看,犯罪社会学理论则正确地指向了犯罪根源,可以反映犯罪现象与社会的联系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对犯罪的社会治理和预防有直接意义,是学科理论建设和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和宏观理论框架的基础。孔德以下的观点还有一定道理:为了了解某一社会现象,必须将它与整个社会、整个时代的特征联系起来。人们越是从整体上认识事物就越能较完整地认识事物。^② 可见,增强学科建设意识,从学科上审视犯罪学及其理论,可以匡正和指导犯罪学理论的正确研究和发展,也可促进犯罪学学科建设。

犯罪学缺少学科建设意识,与其产生的理论背景有直接关系。从第一部《犯罪学》著作问世以来,很少有人从学科建设的角度去研究它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应当具备的基本内容、条件和规格。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其历史根源和理论背景。作为独立学科的犯罪学研究是从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开始的,从探讨犯罪人犯罪意识是从哪里来、怎样形成的开始,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从而出现犯罪学学科。但是,由于当时在犯罪学研究中受实证主义的影响,社会管理者和犯罪学研究者都在极力追求,使犯罪学的研究达到孔德所期待的那

① 参见〔南〕Milutinovic, Kriminologija, Beograd, 1985, Str. 9-10。

② 转引自刘放桐等:《现代西方哲学》(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6页。

样：凭借着观念把握到严格的因果性法则，从而可以预见未来的现象，重构过去的现象，预先计算到他周围事物的可能反应并以自然的方式来支配它们……用孔德的精辟论断来说，由科学而预见，由预见而行动。^①在这种影响支配下，人们以简单的常识和肤浅的感情，期待着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以便在犯罪学研究发现犯罪原因后，而一举铲除犯罪现象。这种影响，使研究者无法跳出“犯罪是具体问题”的樊篱，从研究方法到研究内容，基本上都是把犯罪作为个人的具体问题对待，从具体问题出发，去寻找具体的解释和具体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而不是把社会作为犯罪学研究的背景，把犯罪作为社会现象，同社会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对各自理论在犯罪学理论体系中的位置、作用，则更缺少自觉的正确评价和认识。因此，其理论一般只能是“微观”的，甚至是经验性的，也就无法抽象出一定的概念和范畴，自然也无法建立以范畴体系为基础的学科理论框架。这种理论基础和理论背景，使研究者难以从学科的角度去研究问题，自然也就难以树立自觉的、明确的学科建设意识。这说明，要建设体系科学严整的犯罪学，不仅要有明确而足够的学科建设意识，而且要有正确的理论出发点。

（二）过分实证研究问题

实证研究是犯罪学研究的起家方法。由于受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影响，^②加之犯罪现象的特殊性，不仅使研究者难以把眼光从一件件具体的犯罪事实上脱开，而进入深层的理性抽象，而且犯罪的发生、发展变化错综复杂，千差万别，进行一般概括和抽象困难很大。这样，就使实证研究成了犯罪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以至于许多研究者仍然无法摆脱“犯罪是个人行为”这种近乎于世俗的认识，把全部注意力放在犯罪的具体事实上，^③对犯罪进行经验性的研究，在具体事实中寻找解释犯罪产生的答案。

进入20世纪以后，本来可以使犯罪学有个突破性的发展。但是，在国外，受自然科学发展的影响，社会科学界出现了一种以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代替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潮流，以定量分析取代定性分析，并以此作为20世纪的“社会科学中创造性成就”而加以宣扬。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说：“随着尖端新技术的急剧进展，特别是在引进计算机以后，理论不再仅仅是一些观念和辞藻，而是一些可以用经验和可检验形式加以阐述的命题。再用专门的术语来说，社

① 转引自〔荷〕泰奥多·德布尔：《胡塞尔思想的发展》，李河译，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16页。

② 参见张甘妹：《犯罪学原理》，汉林出版社1980年版，“自序”部分。

③ 参见张甘妹：《犯罪学原理》，汉林出版社1980年版，“自序”部分。

会科学正在变成像自然科学一样的‘硬’科学。”^① 这种“主要是数学和统计方法的革新”，由定量分析推导出来的理论，^② 严重影响了理论的整体性和科学性。

在社会科学中，实证性的研究是必要的，特别是对社会需要解决的一些具体的、个别的、应急性的实际问题，实证性的研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有时是重要的。在犯罪学研究中，实证研究也是需要的，尤其是对具体时间、具体地点的具体犯罪类型的实证研究，对实践中有效预防犯罪是完全必要和应当的。特别是当比较严整的犯罪学理论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建立起来之后，这种研究可能是大量的、经常的、必要的。

一般地说，实证研究往往以实践中反复出现的事实得出理论结论，不作深层的理论抽象和逻辑推理。因而，虽然理性抽象层次不深，一般都是“微观理论”，但它紧贴实践，与实践直接联系、可以拿来就用，直接用来解决实际问题。这是实证研究的理论优势所在。现代的一些实证研究，也在一定层次上进行理论逻辑研究和抽象，从而得出一些较为合理的结论。但是，这种理论一般是“微观理论”，至多只能是“中观理论”，不可能抽象出较深层次的理论，即使抽象出较深层次的理论，其可靠性也往往较差。社会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不同，它包括着一些往往难以确定的人的各种主观因素，不像自然现象那样，在一定条件下，有原因存在就必然产生结果。社会现象则不同，如果没有人作为主体的选择这个中介，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关系就不能实现。所以，对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其他关系和规律等，若不考虑社会现象中人的主观因素，没有相当高度的理论抽象、逻辑推理和理性思维，而单靠经验性的实证研究，不仅不能得出宏观的深层的理性认识，而且可能损害理论的客观性。正像我国有的学者所说的，实证主义研究往往不考虑不同科学领域的特点，机械地把近代自然科学的观念和方法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观念和方法，忽视人类行为和社会历史现象中的主观性、价值性和文化性的因素，从而损害了人文、社会历史现象的独特本质和内容。^③

科学抽象是形成科学理论的必由之路。没有深刻的理论逻辑方法，其成就最多只能表现在“中观理论”上，不可能形成系统的“宏观理论”，有时甚至会得出片面或者错误的结论。实证研究欠缺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不仅使理论的抽象层次不够，而且使理论的内容受到了很大局限，限制了理论的作用面，因而不可能建立起严整的犯罪学学科。当然，实证方法还不能等同于经

① [美] 丹尼尔·贝尔：《当代西方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 页以下。

② [美] 丹尼尔·贝尔：《当代西方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 页。

③ 参见朱红文：《人文精神与人文科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 页以下。

验方法，即使是经验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也是需要的，它是理论逻辑方法的依据和保证。但是，过分的实证研究，尤其是接近于经验主义的研究，就会严重影响犯罪学理论的深度，影响犯罪学学科建设。犯罪学缺少必要的范畴，理论抽象不够，都与过分的实证研究有直接关系。

（三）明确学科任务问题

学科任务体现社会实践对理论的需要，反映学科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意义，表现学科的理论价值。学科任务不仅关系到学科的完善，而且从根本上决定着学科的科学性，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和认识论意义。

理论联系实践，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准则。社会科学本身并不存在理论脱离实际的情况。因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没有“哥德巴赫猜想”。它不仅产生于社会需要之后，而且，只要是正确的理论，客观上对社会就有意义，问题完全在于运用，即运用不运用、会不会运用和如何运用。没有社会实践需要，理论就不会产生和存在，学科更是如此。社会需要在先，学科产生在后。社会需要是学科产生的动力，学科产生后，社会需要就成为学科所承担的社会义务，构成学科的直接任务，即我们所说的学科任务，从而显示出学科的理论价值。社会需要是学科的生命。学科任务是社会赋予学科的社会历史使命，在宏观上体现和决定着理论与实践的联系，是理论与实践关系的最原始和最高的体现。因此，学科任务不仅决定学科的基本理论框架，而且决定该学科在学科群中的位置及作用，是学科及其理论研究要遵循的最高原则，是确定和评价整个学科理论的根本标准，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因此，学科必须承担起自己的社会义务，适应社会需要，贯彻学科任务；否则，研究者就会从根本上违背学科产生的初衷，失去理论的发展前途。所以，学科建设的首要问题是明确并贯彻学科任务，把学科任务作为学科理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即理论的宗旨。

犯罪学应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客观需要而产生。从社会上预防和减少犯罪，是犯罪学学科的直接任务。它是犯罪学理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确定犯罪学理论框架、研究对象和评价各种理论的根本标准。犯罪学存在的各种问题，几乎都与学科任务不明确或不正确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其中，影响学科成熟的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就是混淆了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学科任务，把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理论方法等，直接移到犯罪学之中，作为犯罪学的犯罪概念和理论方法。

刑法学也承担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任务，但这只是它的间接任务，而不是它的直接任务。准确地说，刑法学是通过实现准确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即准确